

宜蘭、羅東社區大學校歌徵選辦法

一、目的

鼓勵所有熱愛宜蘭、羅東社區大學的各方人士，創作出對於學校有著深刻祝福與期許的校歌，融合文化特色、地理環境、學校特色、未來願景等元素自由創作，希望能藉此活動為本會徵選出一首象徵宜蘭、羅東社區大學的辦學理念與願景，提升愛校情感及美好印象。

二、參加資格

凡是熱衷宜蘭、羅東社區大學的各方人士皆可參加。

三、徵件內容：

參賽作品須以詞+曲的形式參加（詞曲可共同創作），單以歌詞或曲譜參賽，將不受理。

四、徵件辦法

- (一) 徵件日期：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 (二) 報名方式：郵寄或親送。（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宜蘭社大 收，並註明「社大校歌徵選」。
- (三) 徵件限制：每一投件者以乙首為限。
- (四) 參賽者投件確認方式：一律採簡訊回覆。
- (五) 洽詢電話：03-9311749。

五、參賽文件

- (一) 歌詞主題：發揮社大多元文化特色，彰顯學校願景精神之歌詞為內容。詞句請力求簡潔、達意與琅琅上口。
- (二) 曲風走向：易懂易唱、適合老少咸宜演唱為原則，期望帶給大家希望、關懷、感動及快樂。
- (三) 參賽文件：1、音樂以mp3格式之音樂檔為限並燒製成光碟。
2、需附工整的紙本樂譜(以五線譜或簡譜為限，並含歌曲與歌詞)。

六、徵選方式

評審團：將聘五位評審委員，透過初選、決選，選出優選一名、佳作一名。
評分標準：創意50%、歌詞25%、歌曲25%。

七、獎項及獎勵

優選一名，獎狀一張，獎金新台幣三萬五千元整。
佳作一名，獎狀一張，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八、得獎公告：

108年7月5日於宜蘭、羅東社區大學官網公佈決選結果。

九、注意事項：

- (一) 應徵稿件請依本會公佈之格式書寫，字跡力求清晰工整，如使用電腦文書輸入者，請以標楷字型、12 號字輸入。
- (二) 凡投稿本次比賽活動之參賽者，如不符合以下條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比賽後發現得獎者未符合以下條件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參賽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且名額、名次不遞補：
 - 1、參賽者必須無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有現存合約之關係，未有於參賽前將參選作品錄製成錄音商品，並予公開發行販售。
 - 2、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裁決認定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得由主辦單位公布。
 - 3、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其他比賽或獲獎，並未曾出版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如有違反以上情事，經評審裁決認定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得由主辦單位公布。
 - 4、經評選獲得優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屬本會所有。
 - 5、參賽作品未達錄取標準，獎項得從缺，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作品檔案。
 - 6、參賽者須填同意書及報名表，同意書需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 7、得獎者資料以報名表填寫內容為主，請確認資料無誤；若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及寄送，則視為自動棄權，本會將不負責。
 - 8、報名參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於網站以最新消息說明，並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宜蘭、羅東社區大學校歌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共同創作者請填寫參賽代表人，即共同創作人授權之代表人資料)			
創 作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請黏貼)	
(外籍人士請黏貼護照影本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作品基本資料			
文 字 檔 名		全 部 字 數	字
音 樂 檔 名		時 間 長 度	分 秒
作 品 意 涵	(請於 100 字內簡述之)		
創 作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創作詞與曲：創作者共_____位(含參賽代表人)		
	1. 「 <u>作詞</u> 」之全體創作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1)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2)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2. 「 <u>作曲</u> 」之全體創作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1)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2)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書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次校歌徵選活動的內容，並保證遵守比賽相關規定，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情事，作品內容已自行確認無侵佔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疑慮。被檢舉證實者，主辦單位得公布之，並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其他比賽或獲獎，並未曾出版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如有違反以上情事，被檢舉證實者，主辦單位得公布之，並取消參賽資格。另，如已得獎，本人同意取消得獎資格，立即繳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並同意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重製、發行、公開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本件作品如為共同創作之作品，參賽人茲此保證業已如實填寫於揭露所有共同創作人之姓名等資料。每一位共同創作人均同意本參賽作品參加本次之徵選活動。各共同創作人均同意並授權由參賽代表人對外全權代表所有共同創作人。

此致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以上文字內容不得更改)

立同意書人(創作人)簽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果為共同創作，請每一位共同創作人均簽署)

共同創作人簽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創作人簽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創作人簽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創作人簽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創作人簽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創作人簽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日期
(主辦單位填寫)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歌詞作品，請用標楷字型、12 號字、正常字樣，並搭配五線譜或簡譜，填入下方空白處。
(歌譜可以貼圖方式呈現)